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因應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a) 政府當局為協助公眾人士申請設立墟市而制訂的新指引的文本；及
 - (b) 在 2017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、並將由發展局推展有關 "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……旅遊中樞用地……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" 的措施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；
2.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(a) 下列位於公眾街市天台的休憩用地列表：(i)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休憩用地；(ii)具指定用途並由其他部門使用的休憩用地(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康體場地)；及(iii)用作安裝設施(如機電設施)的休憩用地；及
 - (b) 政府當局就新一屆政府會否制訂具體墟市政策的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1 月 6 日